

芒市农业农村局

勐戛镇人民政府

赋权事项交接书

移交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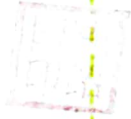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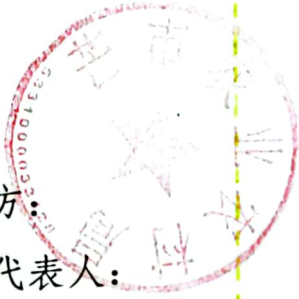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接收方：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芒市勐戛镇街子



一、移交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精神和要求，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芒市乡镇（街道）明责、赋权、扩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芒政办发〔2023〕25号）、《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芒市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芒政办发〔2023〕43号）的安排部署，为依法依规赋予全市各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明确市级部门与乡镇（街道）的权责边界，做好芒市农业农村局和勐戛镇人民政府赋权事项移交工作，制定交接书。

二、移交事项

移交方将20项行政处罚事项以下放方式赋权给接收方行使（具体行政职权详见附件）。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移交方指导接收方做好赋权事项后的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工作，对接收方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接收方对赋权事项接得住、用得好，杜绝出现履职真空。移交方与接收方建立工作互动交流机制，协助对上衔接与对下统筹，及时交流信息。

（二）相关赋权事项由接收方实施后，接收方承担赋权事项的日常监管职责，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行政责任，严格按照法律规



定实施赋权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授权其他单位和个人实施赋权事项。

（三）赋权事项正式移交前，移交方尚未办结的接收方辖区内涉及移交事项的案件，仍由移交方负责办理直至办结；接收方负责办理赋权事项正式移交后新受理的案件。

四、移交日期

赋权事项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正式由移交方交由接收方实施。

五、其他事项

（一）所移交事项不受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变更而变动。

（二）本赋权事项交接书所列赋权事项及赋权方式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及部门职能变化等情况，结合实际适时调整。

（三）本赋权事项交接书共一式五份，移交方、接收方、市委编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赋权事项交接书公布于双方信息公开页面，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芒市农业农村局移交赋权勐戛镇事项目录》



附件

芒市农业农村局移交赋权勐戛镇事项目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
1	芒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勐戛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下放
2	芒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勐戛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下放
3	芒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勐戛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下放
4	芒市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勐戛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下放
5	芒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勐戛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下放
6	芒市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勐戛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下放
7	芒市农业农村局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处罚	勐戛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下放
8	芒市农业农村局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勐戛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下放
9	芒市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养殖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勐戛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下放



10	芒市农业农村局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勐戛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下放
11	芒市农业农村局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勐戛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下放
12	芒市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处罚	勐戛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下放
13	芒市农业农村局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勐戛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下放
14	芒市农业农村局	对在重要渔业水域设置网箱、围栏和排污口的处罚	勐戛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云南省渔业条例》	下放
15	芒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种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勐戛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下放
16	芒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规定取得种子经营备案书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备案书的处罚	勐戛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下放
17	芒市农业农村局和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勐戛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下放
18	芒市农业农村局和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勐戛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下放
19	芒市农业农村局和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	勐戛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下放
20	芒市农业农村局和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勐戛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下放

